



欽定禮記義疏

四十三

服部文庫
117
175
35



117
175
35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三



玉藻第十三之三

凡備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垂拱。視下而聽。

上視帶以及袷。聽鄉任左。

齊音咨。本又作齋。頤以支反。雷力救反。袷居業反。鄉

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紳垂則磬折也。齊裳下緝也。袷交領

也。孔氏穎達曰。謂臣侍君法也。凡者。臣無貴賤皆然。

紳大帶也。身直則帶倚。磬折則帶垂。身折則裳前下緝。

委地。故行則足恆如踐履裳下也。雷。屋簷。身俯故頭臨前垂。頤如屋雷垂拱者。拱。沓手也。身俯則宜手沓而下垂也。視下者。視高則傲。故下矚也。聽上。謂聽尊者語宜諦聽。視帶。以及袷者。視尊者之處也。視君之法。下不過帶。高不過袷。故曲禮云。凡視。上於面則傲。下於帶則憂。是也。聽上及聽鄉。任左。皆備君教使也。鄭注少儀曰。立者尊右。則坐者尊左也。侍君之時。君坐。故侍者在右。是以聽鄉。皆以左為任。謂以左耳近君也。輔氏廣曰。垂

而必拱不盡垂也。

仰 孔氏穎達曰。仰頭而面鄉上以聽之。

視 視下聽上。只承頤雷垂拱。總言其身容之俯。蓋人之

耳目本平。頭俯則見其目卑。而耳高。視下而聽上矣。孔

反謂仰面非也。

凡君召以三節。一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履在外不俟車。

節 鄭氏康成曰。節。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使使召臣。急

則持二。緩則持一周。禮曰：鎮圭以徵守。

孔疏：典瑞文。謂徵召守國諸侯。

以鎮圭。

其餘未聞。今漢使者擁節。

案周禮：地官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

命。

必有執授之者。官謂朝廷治事處。

案考工記：外有九室，九卿治之。此其

地也。不俟者，趨君命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被君召之

儀節。以玉為之。君使召臣，隨事緩急。急則二節，臣故走

緩則一節。臣故趨也。外謂其室及官府也。在官近，不須

車。故言履在外遠。故云車。庾氏曰：謂急緩不出於三耳。

不謂節盡於三也。應氏鏞曰：豈終跣足而徒步哉。倉

猝承命而履與車隨之而後耳。余氏心純曰：以趨以

走。一節二節之所異。不俟履不俟車。一節二節之所同。

皆敬承君命也。

通論 方氏懋曰：孟子言旌以招大夫，旂以招士。皮冠以

招虞人。皆召以節之義也。凡趨疾於行走，又疾於趨。

案 君召以節為信，節以三為度，禮也。然臣之奉君命，弗

遑不待三也。雖二節以走矣，不惟二也。即一節以趨矣。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

與答之拜則走

鄭氏康成曰不敢拜迎者禮不敵始來拜則士辟

孔疏大夫詣士禮既不敵故士不敢迎而先拜大夫雖拜士則辟之士往見卿大夫卿

大夫出迎士亦辟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士於尊者之

法而拜送者按儀禮鄉射鄉飲酒公食聘禮但是主人

送賓皆再拜賓不答拜 **鄭注**云禮有終故也士於尊者

謂士詣卿大夫即先於門外拜之拜竟乃進面親相見

也答之拜則走者若大夫出門而答拜士士走辟之也

輔氏廣曰拜迎則勞尊者之答已拜送則盡已之敬

方氏慤曰尊者不必大夫凡在已上者皆是

士於君所言大夫歿矣則稱諡若字各士與大

夫言各士字大夫

鄭氏康成曰君所大夫存亦名 **孔氏穎達**曰此

論士於君及大夫之所言羣臣之法君前臣名若大夫

已歿而士於君前則稱諡無諡則稱字士賤雖已死猶

呼名若士與大夫言及他大夫士士呼名大夫呼字若

大夫士卒則字士。諡大夫。應氏鏞曰。大夫歿而舉諡與字。所以體君尊賢貴貴。隱卒崇終之心也。陸氏佃曰。春秋書孔父夷伯。此歿矣則稱字之證。

君所與大夫所異其地也。言大夫言士。異其人也。言大夫同。而或歿或生。異其時也。禮即因之異。惟其宜與稱耳。士與君大夫言名士。自卑其類也。與大夫言不名大夫。敬大夫之類也。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不諱。

教學臨文不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諱。若言語所避先君之名。祭廟不諱。謂祝嘏之辭。中有先君之名者。凡祭羣神。廟中上不

諱下。孔疏。有事於祖則不諱。父有事於父則諱祖。教學臨文不諱。為惑未知

者。孔氏穎達曰。士及大夫言。但諱君家。不自私諱。父母敬大夫。故不重敬也。教學即師長也。若諱則疑誤。後生臨文。謂簡牒及讀法律之事。諱則失於事正。

通論 方氏懋曰。曲禮言君所。此止言大夫舉卑以見尊

禮記正義疏 卷五
此言教學。曲禮不言。以詩書見之也。凡祭則廟在其
前。而重言之者。廟中上不諱下。與凡祭異也。曲禮不言
凡祭舉親以見疏也。

禮入門而問諱。敬人之親。猶己之親。以廣孝也。是入
大夫之門。必諱大夫之諱。卽入士之門。亦必諱士之諱
矣。而於君所無私諱者。當君之前。稱己之祖父。必曰先
臣某。雖已易名。不敢稱諡。以尊君也。若他大夫既歿。則
稱諡若字矣。在大夫之所當大夫之諱。而曰於大夫所

有公諱者。君之諱必諱之。君之尊無往而不在也。至他
大夫之諱。似可不諱。然大夫尊亦不斥其名。故曰於大
夫所字大夫也。若士之所。則亦諱士之諱。若於君於大
夫所。雖此士在不諱之。士卑也。孔釋私諱爲自父母。甚
明。而宋元諸儒。必曰大夫之諱皆不諱。何耶。

孔氏穎達曰。崔云無私諱。謂伯叔之謂耳。若至親
則不得言。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

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
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
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

徵張里反趨七須反

本又作趣齊鄭作齊疾私反還旋通中竹仲反折之設反鏘七羊反辟僻通

玉

鄭氏康成曰君子士已上也玉比德焉

孔疏詩秦風言念君子

子溫其如玉聘義溫潤而澤仁也至乎尹旁達信也是玉以比德也

徵角宮羽謂玉聲所

中也齊當為楚齊之齊米齊路門外之樂節

孔疏路寢門外至應

門謂之趨於此趨時歌采齊詩為節

至應門謂之趨

孔疏爾雅宮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

謂之步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對文耳若總言之門內謂之行門外謂之趨

肆夏登堂之

樂節

孔疏路門內至堂謂之行於此行時歌肆夏詩為節

周還反行也宜園

孔疏反行

謂到行反而行假令從北嚮南或從南嚮北

折還曲行也宜方

孔疏曲行謂屈曲而行假

令從北嚮南行

揖之謂小俛見於前也

孔疏行前進則身小俯揚

之謂小仰見於後也

孔疏卻退遷行則身微仰

鏘聲貌鸞在衡和在

式

孔疏韓詩外傳文此謂平常所乘之車若田獵之車則鸞在馬鑣故秦詩注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

由也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廣明佩玉之事聶氏

崇義曰舊圖上有雙衡長五寸博一寸下有雙璜徑二

欽定禮記義疏 卷四三 七
其銜牙長三寸。朱子曰。上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纁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縣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縣一玉。長博而方曰琚。其末各縣一玉。如半璧而內向日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端。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方氏愨曰。中規。仁也。中矩。義也。環佩以玉爲之。陽精之所生。鸞和以金爲之。陰精之所成。陽主仁。陰主義。君子存心以仁。故行則鳴佩玉。制事以義。故在車則聞鸞和之聲。

有仁義則所習者是所從者正。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心內也。而言入句哉。蓋心雖在內。有物探之而出。及其久也。則與物俱入矣。朱子曰。周還是直去却回來。其回轉處欲其圓如規也。折還是直去了復橫去。如曲尺相似。其橫轉處欲其方如矩也。又曰。五音無一則不成樂。非無商音。但無商調。先儒謂商調是殺聲也。吳氏澄曰。徵謂聲中林鐘角。則中姑洗也。宮謂聲中黃鐘羽。則中南呂也。林鐘爲徵。陰聲之首。故居右。徵三變。

生角。角間一律與徵近。故以徵配角。黃鐘爲宮。陽聲之始。故居左宮。三變生羽。羽間一律與宮近。故以羽配宮。

通論 孔氏穎達曰。鄭注樂師云。行。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薺作。其反入至於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出車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陳氏祥道曰。書傳曰。天子左五鐘。右五鐘。出撞黃鐘。右五鐘皆應。然後大師奏登車。告出也。入撞蕤賓。左五

鐘皆應。然後少師奏登堂就席。告入也。周禮樂師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自其出言之。出撞陽鐘。而陰鐘應之。動而節之以止。則無過舉。入撞陰鐘。而陽鐘應之。止而濟之以動。則無廢功。所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者。此也。古之君子必佩玉。其色有蒼白赤之辨。其聲有角徵宮羽之應。其象有仁智禮樂忠信道德之備。或結或垂。所以著屈伸之理。或設或否。所以適文質之儀。此所以純固之德。不內遷。非僻之心。無自入也。

鄭氏康成曰。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孔疏。樂記。角為

民徵為事。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孔疏。樂記。宮為君。羽為物。

步之中節。與射之中節不同。射必歌詩為節。故曰何以聽。何以射。步不必有人隨之歌詩也。孔謂於趨歌采齊行歌肆夏之詩。天子容有之。而鄭謂君子士以上亦槩言君子無故。玉不去身耳。士以上之君子無不佩玉者。其佩玉必無不中徵角宮羽之節者。趨行雖不必如天子之歌詩。其步之疾徐。要無不中兩詩之節者。王之

鏘鳴。因其周折揖揚。而孔尤畫地以計。二節以走。一節以趨。而執玉不趨。執龜不趨。則異其事也。君行一。臣行二。大夫繼武。士中武。則異其人也。孔謂寢門外至應門。趨寢門內至堂行。則異其地也。至右徵角。左宮羽。則大約言玉聲所中。以起下鏘鳴之意。必以左右分尊卑勞逸。似迂。又言玉最厚者宮。最薄者羽。則衝牙所觸而有聲者。止兩璜無四璜也。諸儒論音不已。且進而論律。以兩璜而中十二律。恐無是理。其說每有求之太過者。姑

存而附論之。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

佩。齊則結結佩。而爵韞。

齊側皆反。結側耕反。

鄭氏康成曰。謂世子也。

孔疏。臣之朝君。備以盡飾。當佩玉。今云君在不佩玉。

故知非臣。下云世子佩。

出所處而君在焉。

孔疏。下云朝則結佩。謂朝

時。明此出所處與君同在一處。非朝處也。

則去德佩而設事佩。辟德而示即

事也。

孔疏。去玉佩。示已無德。設事佩。示有勞役之事。以奉於上也。

結其左者。若於事

有未能也。結者。結其綬。不使鳴焉。居則設佩。謂所處而

君不在焉。朝則結佩。朝故

結左也。結。屈也。結又屈

之。孔疏。謂結其佩。又屈上之也。

思神靈不在事也。爵韞者。齊服玄端

孔氏穎達曰。右設佩者。謂事佩。木燧。大鵬之屬也。朝

結佩及設佩。亦皆謂世子。齊則結結佩。則謂凡應佩玉

之人。非唯世子也。又曰。熊氏皇氏並謂諸侯以下。皆

以玄端齊。而以爵韞為韞。同士禮。以其齊。故不用朱韞。

素韞。義或然也。方氏慤曰。言君在不佩玉。又言左結

佩。右設佩。則知所結所設者。非德佩也。事佩而已。居則

設佩者此言德音也。居謂燕居朝謂朝於公侯之時居則設以示德音孔昭。雖燕而有所不忘朝則結以貊其德音自謙而有所未發也。既口君在不佩玉。又曰朝則結佩者所謂朝則在朝之時所謂在則退朝之所也。退朝之所父子之道也。在朝之時君臣之義也。子有代父之嫌而臣無代君之禮故退朝不佩玉者子避嫌於父也。在朝必佩玉者臣盡禮於君子亦臣也。蓋各有所主而已。朝雖佩玉然猶結之則又有別於羣臣焉。齊則待

結佩而爵釋。凡致齊者皆如是。當是時君不得以朱大。夫不得以素佩之聲則靜而不譁服之色則幽而不著。凡以陰幽思而已。陳氏祥道曰齊所以著精明之德佩既結矣又從而屈之不以徵角宮羽之聲散其志也。
佩 陳氏祥道曰古者有德佩有事佩德佩則左右皆玉事佩則左紛悅右玦捍之類先設事佩次加德佩以事成而下德成而上故也。詩言佩觿言容兮遂令是先設事佩後德佩也。孔氏穎達曰去德佩非全

去也。結之使不鳴焉。爵鞞者謂士立端齊。故爵鞞爲鞞也。

佩有三。德佩一。玉在中。事佩二。所謂左佩紛。悅刀礪。右佩玦。捍管。造也。玉佩無有左右者。陳用之。謂加德佩於事佩之上。誤也。世子居常。毓德爲要。故設瑜玉而習其聲。朝則雖設而結之無聲。示德未成也。燕居侍父。則并不設而去之。并不敢言有德也。左右兩事佩。恆結其左。并於事有未能也。鄭注本明。孔疏以左之結佩爲君

在不鳴玉。誤矣。先儒惟方氏最悉。又案齊服之鞞無考。鄭因春官司服有齊服立端。士冠禮有立端爵鞞。此記言齊爵鞞。故以齊服立端言之。孔疏因立端爵鞞爲士冠之服。故據士言之。然據士冠禮疏引大戴禮。公冠四加。合緇布冠。皮弁。爵弁。立冕。而不言與士異鞞。則士以上。凡服立端。皆用爵鞞。明矣。又司服言諸侯孤。卿大夫士之服。而繼之以齊服立端。素端。則立端素端。不特士之齊服矣。或謂天子立冕齊。又樂記明言。魏文侯端

冕而聽古樂。則冕亦用端也。

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

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

衝牙 容反

鄭氏康成曰。凡謂天子以至士喪主於哀。故去飾。

衝牙居中央。以前後觸也。故謂喪與災皆。孔氏穎達

曰。衝牙前後觸璜而為聲。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

牙。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

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

組綬。士佩瑀玨而緼組綬。孔子佩象環五寸而

綦組綬。綬音受。純讀為緼。側其反。瑜羊朱反。綦音其。瑀而

鄭氏康成曰。玉有山玄水蒼者。視其文色所以也。

孔疏。玉色似山之玄而雜有文。似水之蒼而雜有文也。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

者也。純當為緼。綦文雜色也。孔疏。顧命綦弁。注云。綦青

綦。蒼艾色。是綦為雜色。緼。赤黃。孔氏穎達曰。尊者玉色純。公侯

以下玉色漸雜。世子及士惟論玉質。不論玉色。則玉色

不定也。瑜是玉之美者。故世子佩之。承上天子諸侯則世子天子諸侯之子也。然諸侯世子雖佩瑜玉亦應降殺天子世子也。璠玨石次玉者。賤故士佩之。陳氏祥道曰。玉之貴者莫如白。賤者莫如璠玨。山立以象君德之靜。水蒼以象臣職之動。山立水蒼其文也。瑜與璠玨其質也。世子佩瑜則士佩璠玨。士佩璠玨則世子而上佩瑜矣。璠或作璠。以其多石故也。玨或作珉。以其賤故也。組綬之佩謂之綬。以其貫玉相承受也。方氏慤曰。

以無爲而體道。道則純。臣以有爲而用事。事則雜。諸侯雖有君道。以對天子則爲臣。故綬以朱之純。而山立則雜之矣。世子亦有君道。以有父在則爲臣。故玉以瑜之純。而綬以綦則雜之矣。此非隆殺之辨歟。陳氏澔曰。象環五寸。燕居佩之。非謂禮服之正佩也。鄭氏康成曰。孔子佩象環。謙不比德。亦不事也。象有文理者也。環取可循而無窮。孔氏穎達曰。象環五寸。法五行也。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

朱錦也。并必正反。紐女丑反。

鄭氏康成曰。童子。未冠之稱也。冠禮曰。將冠者采

衣紒也。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童子之儀。童子之節

謂未成人之禮節。用緇布為衣。尚質故也。用錦為緇布

衣之緣。又紳帶及約帶之紐皆用錦。并以錦為總而束

髮其錦皆用朱色之錦。示將成人有文德。一文一質之

義也。徐氏師曾曰。前言弟子縞帶。則此亦縞帶以錦

為紳并紐也。

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鄭氏康成曰。肆。讀為肆。餘也。餘束約紐之餘。組。勤

謂執勞辱之事也。此亦亂脫在是。宜承無箴功。孔氏

穎達曰。身充勤勞之事。則收斂在手。須趨走。則擁抱之

於懷。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

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絢其俱反。見賢遍反。

鄭氏康成曰。皆為幼小不備禮也。約。屨頭飾也。雖

不服總猶免。孔疏問喪云。免者不冠者之服。故知未成

服。童子雖不當室。猶著免也。童子不當室

不免。而此注云。猶免者。崔氏熊氏並云。不當室而免者。

謂未成服而來也。問喪云。不當室不免者。謂據成服之

後。深衣無麻。往給事也。孔氏穎達曰。不裘不帛。為大

溫傷壯氣也。不屨約。未成人不盡飾為節也。童子唯當

室。與族人。有恩相接之義。故遂服本服之總。若不當室。

則情不能至總。故不服也。主人喪主也。此童子來聽事。

若有事則使之。若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而立。先生

師也。童子不能獨為禮。若往見師。則隨成人而入也。

方氏慤曰。不裘即不衣裘裳是也。不帛即不帛襦袴是

也。陸氏佃曰。童子於有喪者之家。當事則不麻。為其

幼也。故謂之聽事而已。少儀曰。童子曰聽事。陳氏澔

曰。童子未能習禮。且總輕。故父在不總。父歿則本服不

可違矣。從人而見先生。不敢以卑小煩長者為禮也。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客祭。主人辭曰。

不足祭也。客飧。主人辭以疏。主人自置其醬。則

客自徹之。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

一人徹。凡燕食。婦人不徹。飯扶晚反。徹音孫。

鄭氏康成曰。後祭先飯。謙也。客祭者。盛主人之饌也。客殮者。美主人之食也。疏之言。羸也。客自徹。敬主人也。

也。徹奠於序端。一室之人。同事合居者也。賓客則各徹其饌。壹。猶聚也。為赴事聚食也。婦人不徹。質不備禮。

孔氏穎達曰。此論侍食及徹饌之節。異爵謂尊於己者。饌不為己。故後祭先飯。示為尊者嘗食也。客殮者。若食

竟作三飯殮也。主人敬客。自置其醬。則客宜報敬。故自徹之。曲禮。主人親饋是也。同事而合居一室。既無的賓

主。故必少者一人徹饌。赴事壹聚共食。則亦不人人徹。亦推一人徹也。方氏慤曰。先生尊者。異爵貴者也。

行。輔氏廣曰。徹亦徹醬也。曲禮。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鄭云。齊。醬屬也。公食大夫禮。賓卒食。北面

取梁與醬以降。然則主人不自置醬。則客猶徹飯與。

食棗桃李。弗致於核。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凡

次定禮已義疏

卷之三

玉藻三

六

食果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君子。有慶非君賜

不賀。有憂者。

核行隔反。操七刀反。後胡豆反。先悉薦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弗致於核。恭也。上環頭付也。

孔疏。付切。謂切。

瓜頭切。去寔。

果實。陰陽所成。非人事故。後君子。火孰。備火齊

不得。故先君子。非君賜。不賀者。惟君賜為榮也。有憂者。

下絕亡。非其句。孔氏穎達曰。弗致於核。謂懷核不置。

於地也。食瓜亦祭先。環者。橫斷形如環也。斷則有上下

環。上環是寔。閒下環是脫。華處祭時取上環祭之。而食

中。操謂手所持者。棄之不食。有慶謂或宗族親戚燕飲

聚會。雖言不相賀。唯受君賜為榮。故相賀拜。朱子曰。

注云。頭付。謂寔頭所切一環也。以其所生之本。味最甘

美。又先斷而不汙。故以為祭中者。中環也。亦甘且潔。故

以奉尊者。所操下環為手所持處。以其味薄而不潔。故

棄之而不食也。

禮記方氏慤曰。自然之味。以先食為新。使然之味。以後

食為慎。周官膳夫。品嘗食。王乃食。而不及果實者。亦此

之意。

陸氏佃曰。有慶非君賜不賀。言有慶者。有慶惟君賜然後賀。

案有慶者三字。陸氏連上文不賀為句。不如鄭氏下闕亡為正。

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補脫重。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飧。

鄭氏康成曰。以其待己及饌非禮也。

孔疏。凡客將食與辭。而孔子不辭者。必是季氏進食不合禮也。凡禮食。先食哉。次食殺。乃至肩。至肩則飽。乃飧。孔子不食肉。仍為飧者。是季氏饌失禮故也。

論應氏鏞曰。聖人待陽貨之禮。婉而深。待季氏之禮。直而簡。意者季氏猶可以微意警。而陽貨不可與語與。

范氏鍾曰。食之節。俎豆庶羞。非不備禮也。而置與徹。惟以醬。貴食味之主也。左右給使。非無以供役也。而賓主必自置與徹。蓋取親於其身之為敬且重也。尊者

賓主必自置與徹。蓋取親於其身之為敬且重也。尊者

逸卑者勞。少長有禮矣。男子徹。婦人不徹。男女有別矣。
一食之間。曲盡如此。古人非爲飲食也。爲行禮也。賜果
懷核。敬君也。瓜祭。上環。敬先也。薦新與火。孰異。尊賢也。
一果之微。皆有法。安敢肆情於禮節之外乎。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
弗敢卽乘服也。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酒肉之
賜。弗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服以拜。敬君惠也。稽首致首於地。

據掌。以左手覆按右手也。酒肉之賜。弗再拜。輕也。受
賜者拜受。又拜於其室也。孔氏穎達曰。凡受君賜。賜
至則拜。至明日更乘服所賜。往至君所。又拜。重君恩也。
酒肉。但初賜至時則拜。明日不重往拜也。馬氏晞孟
曰。車服之賜。庸賜也。是故乘服而再拜。酒肉之賜。斯須
之賜也。是故有拜而不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未有命。謂卿大夫受賜於天子者。
歸必致於其君。君有命。乃服之。孔疏。卿大夫爲使臣。

陸氏佃曰。謂非輕賜。雖有車馬衣服。不敢輒乘服也。若後世三品。雖應服紫。五品應服緋。必君賜而後服。應氏鏞曰。凡君之賜服。有命矣。而曰君未有命者。蓋車馬衣服。皆視爵命以爲賜。臣聞君命。則必謙遜而致辭。詩所謂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者。正以受而不辭也。辭焉而又再命之。然後乘服以拜。況車馬重賜爲人子者。三賜不及焉。則其必辭以待命可知。王氏圻曰。必待君命。自是人臣敬慎之禮。若依注作諸侯之卿大夫。

不使臣說。則其方受天子賜時。已乘服拜賜而歸。又獻於其君。待君命之。而後乘服。是二天子矣。此說難通。

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曰。

鄭氏康成曰。慎於尊卑也。方氏慤曰。王者之賜與。於其賢足以爵。則賜之爵。以馭其賢。庸足以祿。則賜之祿。以馭其庸。至於其賢不足爵。庸不足祿。而恩私施焉。則與之以馭其幸而已。謂之君子。則於賢庸爲有餘。小人則於賢庸爲不足。此君子小人賜與之別也。周

氏謂曰。賜君子以德。與小人以力。賜與均之者。恩也。不
同日者。義也。

陳氏祥道曰。事不同不可同日語。人不同不可同日賜。故詩勞還率則歌出車。勞還役則歌杖杜。凡以明貴賤辨等列也。昔號公晉侯之朝於周也。同賜以五穀之玉。君子猶以位之不同為譏。秦后子楚子干之寓晉也。同食以百人之餼。君子猶以富之不同為譏。况君子與小人乎。

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膳於君。有葷桃茢。於大夫。去茢。於士。去葷。皆造於膳宰。大夫不親拜。為君之答已也。

丁為反

葷許云反。茢音列。去起呂反。為

鄭氏康成曰。再拜稽首送之。敬也。葷桃茢。辟凶邪也。大夫用葷桃。士桃而已。葷。薑及辛菜也。茢。莢蒂也。造於膳宰。皆致命而授之。葷。或作焄。大夫不親拜者。不敢變動至尊。孔氏穎達曰。此論臣獻君物及致膳於尊

者之儀。大夫尊，恐君拜已之獻，故自不往。而使已膳宰

往獻。士賤，不嫌君拜。案下記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

拜者以此。故身自親送，皆再拜稽首者。雖大夫使人，初於家

亦自拜送，而宰將命。及士自送之，君門付小臣之時，宰

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天子諸侯之臣獻熟食於君，恐

邪氣干犯，故用辟凶邪之物覆之。大夫之臣以食獻大

夫，則除芻，士之臣吏以食獻士，又去葷。桃，桃枝也。皆皆

於君大夫士也。造，至也。膳宰，主飲食官也。獻熟食者操

將齊以致命，致命竟，而以所獻之食悉付主人之食官

也。大夫自獻，則屈君答己，解所以不自獻義也。方氏

慤曰：桃以其性葷，以其氣芻，以其形。形不如氣，氣不如

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其一者去芻，去二者又去葷。

惟桃為不可去，無貴賤一也。皆造於膳宰者，則以不敢

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也。

鄭氏康成曰：膳，美食也。

陳氏祥道曰：膳於君大夫士者，致福之膳也。非致

福之膳則無事於桃刻。

少儀有為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之文則陳說為是不然而大夫士以美食進君不幾於諂且褻乎。

徐氏師曾曰造於膳宰不言拜恐授小臣時不必拜。

士拜送在家拜送其所獻以往也其造於君所則又拜大夫則惟拜於家至造於膳宰時則使者代拜徐謂造於膳宰不必拜未然。

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敵音

鄭氏康成曰大夫拜賜小臣受大夫之拜復以入

告大夫便辟也孔疏大夫在拜至門外告小臣小臣入白大夫乃拜拜竟乃退士拜受

又就拜於其家是所謂再拜也衣服弗服以拜異於君惠也拜於其室謂來賜時不見也見則不復往徐氏師曾曰於士言弗答拜則大夫為答拜而退可知。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士於大夫不承。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鄭氏康成曰。有獻而弗敢以聞。謂獻辭也。少儀曰。君將適他。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是其類也。承受也。士有慶事。不聽大夫親來賀已。不敢變動尊也。稱父。事統於尊。孔氏穎達曰。凡謂賤者也。謂臣有獻於君。士有獻於大夫。其辭不敢云獻。聞於尊

者。但當云贈從者之屬。不承賀。不受賀也。下大夫於上大夫尊卑近。故受也。輔氏廣曰。有獻致其誠也。弗聞恐其瀆也。方氏慤曰。行禮於人。稱父。不敢私交也。人或賜之。稱父拜之。不敢私受也。徐氏師曾曰。有獻而弗敢以聞。即造於膳宰之義。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

鄭氏康成曰。禮盛者服充。大事不崇曲敬也。大裘。路車。謂祭天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乘

玉路。或曰乘兵車不式。孔氏穎達曰。充猶襲也。服襲
充美於內。唯盛禮乃然。聘及執玉龜皆襲也。禮盛服
不見美也。路車謂玉路郊天車。過門閭不式。亦禮盛
不爲曲敬也。周氏諤曰。以文爲敬。則不敢充其美。以
質爲敬。則不敢見其美。大裘不裼。以質爲敬也。乘路車
不式。所敬不貳也。馬氏晞孟曰。充其服者。內心也。以
德將者也。然則致其飾者。非禮之盛者也。禮不足。然後
致其飾。陸氏佃曰。大裘不裼。則襲可知。

論方氏慤曰。執玉有藉者。裼。無藉者。襲。圭璋則無藉。
以之聘。璧琮則有藉。以之享。聘禮在先。享禮在後。因聘
而後有享。故也。則聘禮固盛矣。吳氏澄曰。此章前後
有四充字。記者雜取。非必出於一人一時之言。然其意
亦不異。蓋充者。備也。滿也。備滿有盛之義焉。不充其服。
如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自抑損而不充。盛其服
也。服之襲也。充美也。使美藏於內而不露。美之在內。備
滿充盛也。若露裼衣而見其美。則不得爲盛矣。臣之於

君不敢以充盛自處。惟自抑損。乃為敬君。故臣以見美不充為敬也。不敢充。服不充。亦同此義。

孔氏穎達曰。郊禮盛服大裘。則無別衣。裼之。是不見美也。

此不裼謂充美。其為襲無疑。孔子曰。至泰壇服袞。戴冕。璪十有二旒。而孔疏云。無別衣。裼之。是表裘也。表裘則裘全露。不惟見美而已。而反以為充美可乎。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

之。走而不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癘。色

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

唯于癸反。徐以水反。癘才細反。

鄭氏康成曰。不諾。不趨。至敬也。易方。為其不信己所處也。復。反也。不易方。不過時。不可以憂父母也。疏節。言非至孝也。癘。病也。王季有疾。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是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子事親之禮。父命呼。父召子也。命。謂遣人呼。應之以唯。而不稱諾。唯。恭於諾也。急趨也。命。故投業。吐食也。趨。疾趨也。但急走往。而不暇疾趨。

也。乘趨則有容。走則無容。不暇疾趨。謂不暇為容也。方。常也。若啓往甲。則不得

往乙。若覓不見。則老人易憂愁也。復還也。旦啓云日中

還不得過中。方氏慤曰。出不易方。有定所也。復不過

時無愆期也。孝子事親。豈必老而後如是。以親老者尤

不可不知也。孝子之事親也。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

故親瘠。色容不盛。

孔氏穎達曰。親之病。孝子當憂愁危懼。行不能正

履也。今親病。唯色容不充盛而已。不能顛頓憂愁危懼。

此乃是孝子疏簡之節。言孝心不篤也。

疏。通也。疏節。猶言通禮如此。鄭引文王色憂証色容

不盛。而云非至孝。正使人由可見處思其至處。而孔疏

分為二等。失鄭義矣。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

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圈起 權反

鄭氏康成曰。圈。屈木所為。厄。匱之屬。見親之器物。

哀側不忍用也。孔氏穎達曰。手澤。謂父平生所持手

之潤澤在焉。口澤謂母平生口飲潤澤之氣在焉。不能謂不能忍爲此事也。方氏慤曰。書謂書冊。君子所執以誦習。故於父言之。杯圈飲食器也。婦人惟酒食是議。故於母言之。手澤汗之所漬也。口澤津之所漬也。口有氣焉。故又以氣言之。輔氏廣曰。於其疏者苟不及焉。則其餘不足觀矣。親亡而澤猶存。惟篤於孝者覺之。上爲疏節。而此爲至性也。

總論

范氏鍾曰。孝子之事親也。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况

父之所命呼乎。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一舉足不敢忘。况敢易方過時。此生而盡其情也。及其疾病。色憂不滿容。中心達於面目。不自知。此病而致其憂也。然皆疏節爾。致愛則存。致慤則著。思其居處。思其所嗜。覩物動心。有不忍焉。此終身不能忘。沒而致其思也。

君入門。介拂闌。大夫中棖與闌之間。士介拂棖。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公事自闌西。私事自闌東。

闌魚列反。棖直衡反。闕音域。



鄭氏康成曰。君入門謂兩君相見也。棖門楔也。君

入必中門。上介夾闈。大夫介士介。鴈行於後。示不相沿

也。孔疏。鴈行。參差節級。崔氏皇氏並云。君必中門者。當

棖闈之中。主君在闈東。賓在闈西。主君上擯在君之

後。稍近西而拂闈。賓之上介在賓之後。稍近東而拂闈。

大夫擯介。各當君後。在棖闈之中央。義或當然。今依用

之。君若迎聘客。擯者亦然。不中門。不履闈。辟尊者所從

也。闈門限。此謂聘客也。公事聘享。私事覲而也。孔氏

穎達曰。此明兩君朝聘。卿大夫入門之儀。入門謂入大

門。此謂兩君相見。主君在闈東。賓君在闈西。皆當棖闈

之中。介謂上介稍近君。故拂闈。大夫之介微遠於闈。故

當棖與闈之間。士介卑。去闈遠。故拂棖。闈謂門之中央

所豎短木也。棖謂門之兩旁長木。所謂門楔也。介者。副

也。此明朝。又明聘。賓入者。謂聘賓也。不中門。謂不當闈

西。棖闈之中央。不履闈。足不履踐門限之上也。聘享是

奉君命而行。故謂之公事。自闈西。用賓禮也。私覲私面



方氏慈曰。入門左而自闈西。以就西階故也。入門

右而自闈東。以就東階故也。公事爲國。而與主君敵。故自西焉。私事爲己。則從主君而已。故自東焉。曲禮又言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闈右。則一自東而已。與此異者。彼言爲臣。此言爲賓故也。朱子曰。案此云門只有一闈。賈氏儀禮疏獨云門有二闈。故中庭之處。及君與賓介行之次第。皆有不同。未知孰是。當更攷之。

聘禮。行聘時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是公事自闈西。禮畢而請覲。賓覲入門右。北面奠幣。擯者辭。則承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其上介請覲。奠幣奉幣。禮亦如之。惟士介初入門右。擯者辭。士介終不敢入門左。是私事自闈東者。從其初之入門右。而奠幣言之。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端行。頤雷如矢。弁行。剡剡起履。執龜玉。舉前曳踵。蹠蹠如也。

作豚齊音咨頤音移雷力救反剡以漸反蹠色六反

母音無圈舉遠反豚徒渾反說文從彖篆文從肉豕



鄭氏康成曰接武尊者尚徐蹈半迹孔疏二足相躡每踏於半

未得各自成迹繼武迹相及孔疏兩足迹相接中武迹閒容迹也孔疏中猶

閒也每徙足閒容一足地乃躡之也徐趨謂君大夫士之徐行皆如與尸

行之節也疾趨謂直行也疏數自若發謂起屨也孔疏屨頭

恆起無復繼迹之異移之言靡匪也孔疏靡匪搖動也毋移欲其直且正

猶宜直正不得邪低搖動欲或為數圈轉也豚之言若

有所循孔疏轉足循地而行不舉足曳踵孔疏足不離地則衣之齊如水

之流矣孔子執圭則然此徐趨也席上亦然尊處亦尚

徐也端直也頤或為靈此疾趨也執龜玉舉前曳踵著

徐趨之事孔氏穎達曰君天子諸侯也武迹也徐趨

遲行也皆皆於君大夫士也圈豚行者釋上徐趨之形

齊裳下緝也足既不舉身又俯折則裳下委地曳足如

水流狀也端行覆上疾趨之節端行謂直而行頤雷者

行既疾身乃小折而頭直俯臨前頤如屋雷之垂也矢

箭也身趨前進不邪如箭也弁急也剡剡身起貌疾行

欲速而身屢恆起也踵謂足後跟也執龜玉徐趨之時

初舉足前。後曳足。跟行不離地。踏踏言舉足狹數也。
方氏慤曰。凡行步廣則疾而勞。狹則緩而逸。尊者逸而
卑者勞。故君至於士尸行之節。其別如此。圈豚行不舉
足者。謂回旋而行也。席雖以坐。其行而就坐之時。亦以
是爲節焉。剡剡則如火之趨上。固異乎流之趨下矣。
輔氏廣曰。趨雖疾而布武未改。故曰足毋移。併言手者。
亦不改其拱也。故曰張拱而趨。舉前曳踵。若所謂不舉
足。則前亦不舉矣。

行陸氏佃曰。豚行蓋言冕行。知然者。以端行并行知
之也。端行。謂服玄端而行。并行。謂服爵弁皮弁而行。

武武專以足跡言。行兼以身容言。就足而視其跡。則有
接武繼武中武三者之異。而君大夫士之貴賤以殊。此
各人尋常行步之法也。就身而視其容。則有圈豚行端
行并行三者之異。而趨之徐疾亦見。此臣與君行之法
也。尊君。故行舒緩。惟有接武一法。臣恭君命。故有徐趨
疾趨二法。蓋君行一。臣行二。徐趨二步。而始如繼武之

一步疾趨。二步而始如中武之一步。總以反覆形容行步之節。爾其言尸者。君不迎尸。而事尸於堂。禮堂上接武。故因言君而並及之。恐不當謂大夫與尸行。繼武士與尸行中武也。

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惕音傷。又音陽。齊才。

兮反。賀在啓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惕惕直疾貌。凡行謂道路也。孔疏。道路雖速疾。不忘於直。故其容疾而直。齊齊恭慤貌。孔疏。齊齊自收持嚴正。以對神不敢舒散也。濟濟翔翔。莊敬貌。孔疏。濟濟有嚴儀於莊。翔翔行而張拱。並朝廷所需也。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慤。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坐如尸。燕居告溫溫。齊音咨。又側。皆反。慤音速。

正義鄭氏康成曰。燕。謙慤貌。慤猶慤慤也。足容重。舉欲遲也。手容恭。高且正也。目容端。不睇視也。口容止。不妄動也。聲容靜。不歲欬也。頭容直。不傾顧也。氣容肅。似息也。色容莊。勃如戰色。坐如尸。尸居神位敬慎也。告。

謂教使也。詩云：溫溫恭人。孔疏：詩小雅小宛之篇。

孔氏穎達曰。

舒遲閑雅也。雖尋常舒遲，若見所尊之人，則自斂持，迫

促不敢自寬奢也。燕居謂私燕所居，色尚和善，教人使

人之時，惟須溫溫，不欲嚴慄。應氏鏞曰：立容德，中立

不倚，然有德之氣象。輔氏廣曰：莊有不動之意，謂

不輕喜易愠。

論語 方氏慤曰：舒遲所以脩容也。若夫父黨無容，則無

事舒遲矣。故曰：見所尊者齊邀，齊則不舒，邀則不遲，告

溫溫則所謂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是也。陸氏佃曰：口

容止足容重，則言行可知。後言燕居則以上非燕處之

容也。孔子曰：居不容。

總論 朱子語類問禮記九容與論語九思一同，本原之

地固欲存養於容貌之間，又欲隨事省察。朱子曰：即此

便是涵養本原，這裏不是存養更於甚處存養。

存 鄭氏康成曰：立容德如有子也。孔疏：德得也，如人

已授物於人 徐氏邈曰：德音置。

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覩其人在此。孔氏穎達曰。凡祭

謂諸祭也。容貌恭敬。顏色溫和。如似見所祭之人。謂祭如在也。

容容貌見於一身。顏色獨見於面。致誠信與忠敬。則視無形於有形。聽無聲於有聲矣。

畏容纍纍。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梅。言其合藹藹。

纍良追反。顛音田。視又作目。瞿紀具反。藹古典反。

纍鄭氏康成曰。纍纍。羸憊貌。顛顛。憂思貌。瞿瞿。梅梅。

不審貌。藹藹。聲氣微也。孔氏穎達曰。顛顛。謂顏色不

舒暢也。瞿瞿。敬遠貌。梅梅。謂微味也。輔氏廣曰。纍纍

顛顛。皆隕落崩壞之貌。藹藹。鬱結而未有緒也。陸氏

佃曰。張則瞿瞿。收則梅梅。經曰。見似目瞿。

戎容暨暨。言容詒詒。色容厲肅。視容清明。暨其記反

詒五格反

鄭鄭氏康成曰。暨暨。果毅貌。詒詒。教令嚴也。厲肅。儀

形貌清明。察其事也。孔氏穎達曰。厲嚴也。肅威也。視容清明。瞻視之容。須清察明審也。

立容辨。卑毋調。頭頸必中。山立時行。威氣顛實。

揚休玉色。

辨讀為貶彼檢反。又方犯反。調音諂。舊又音鹽。

立鄭氏康成曰。調謂傾身以自下也。頭頸必中。頭容直。山立不搖動也。時行。時而後行也。詩云。威儀孔時。顛讀為闐。玉色。色不變也。

立容辨者。賈子誼曰。固頤凝視。平肩正背。端股整足。

體不搖肘。是謂經立。因以微磬曰拱立。因以磬折曰肅立。因以垂佩曰卑立。經立。天子宜之。拱立。國君宜之。肅立。大夫宜之。卑立。士宜之。所當辨也。立至於卑則易調。故又戒之。頭頸必中。即平肩正背之意。統言之也。下又合行容言之。言人立則靜。行則動。其靜如山之凝。其動如時之運。此必有盛德之氣。闡實於中。故休美之光。著揚於外。如玉有溫潤縝密之德。自有孚尹旁達之色。非有意為之也。

辨鄭氏康成曰。辨。讀為貶。自貶卑。謂磬折也。揚。讀為陽。感身中之氣。使之闐滿。其息若陽氣之體物也。

立容孔氏穎達曰。立容。謂軍中立之容。山立者。立則疑如山之固。樂記。總干而立。輔氏廣曰。山立。重也。時行。敏也。兵法曰。來如處女。去如脫兔。

辨正吳氏澄曰。舊注以立容辨止玉色。合上戎容四句共為一節。今案上文記喪容。先總一句。乃分三句記喪之色。喪之視。喪之言。記戎容亦先總一句。乃分三句記

戎之言。戎之色。戎之視。喪容之哀。先觀顏色。故色容先於視言。戎容之嚴。先在號令。故言容先於色視。立容以下五句。於戎容無所當。宜別為一節。黃氏曰。立容辨。謂所立之容。明辨尊卑左右之分。無僭上也。又慮其卑退失分。則近乎諂媚。故云卑毋調。

辨鄭訓辨卑為貶卑。謂磬折。孔謂在軍當貶損卑退不驕士卒。又引樂記。總干而立。以釋山立不貶卑。與上異訓矣。輔氏黃氏皆指為戎容。吳氏別為一節。黃氏於立

略辨斷句辨字不改讀得之。

天子曰予一人伯曰天子之力臣諸侯
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
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
者亦曰孤守手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予一人謙自別於人而已伯上公九

命分陝者邊邑謂九州之外大國之君自稱曰寡人擯

者曰寡君孔疏春秋大夫出使之時稱已君為寡君孔氏穎達曰此以下

明天子至士自稱及擯者傳辭之法天子與臣下言及
遺擯者接諸侯皆稱予一人言我於天下祇是一人而
已若臣下稱一人則謂率土之內惟有此一人尊之也
伯自稱於諸侯言已是天子運力之臣曲禮謂二伯擯
於天子則云天子之吏也諸侯身對天子自稱曰某土
之守臣某若諸侯之上介致辭於天子之擯者亦當然
其天子之擯告天子則曰臣某侯某其在九州之外邊
鄙之邑自稱於天子曰某屏之臣某若使上介告天子

之擯亦當然。其天子之擯告天子則曰臣某子某。某男某。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男者亦曰男也。諸侯於敵以下。自稱曰寡人。言以下。通及民也。小國謂夷狄子男之君。自稱及介。傳命云某土之孤某。擯者告天子亦應云某孤也。其在國自稱亦曰孤。方氏慤曰。於後言小國則前所言皆大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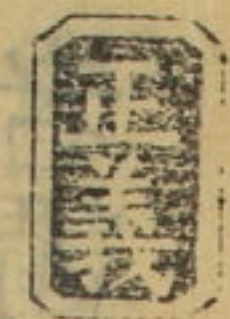
存異陸氏佃曰。予一人求助之辭。伯言力而已。亦謙也。不言之於天子。著其於敵以下。自稱如此。據諸侯之於

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且言天子言伯以臨下之辭。稱之亦言之法。諸侯言之於天子則非是也。若後世上表與據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且曰某土之守臣某。則在國可知。其在邊邑自茲以往非王土。且非守也。爲屏而已。故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同姓異姓。小邦諸侯自稱如此。知然者。以天子同姓異姓。大國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知之也。然則小國之君。卽前所謂庶邦小侯是也。

某屏之臣某依疏為自稱於天子之辭。其在邊邑云者，緊承上語也。陸氏據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而疑此為非，謂若後世上表非也。據鄭注曲禮，謂臣某侯某為嗇夫承命告天子辭，則此為自稱於天子可知。且邊邑何嘗不是守土屏亦有守衛之義。虞書外薄四海，安見邊外即非王土。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

反歷



鄭氏康成曰：擯者之辭，主謂見於他國君。下大夫

自名於他國君曰外臣某。

孔疏如此言下大夫自名為對已君，則經云上大夫曰下

臣亦對已君也。

孔氏穎達曰：上大夫，卿也。自於已君之前稱

曰下臣。若出使他國在於賓館，主國致禮，上大夫設擯禮待之。此擯者稱大夫為寡君之老，雖以擯為文，其實為介接主君之辭，亦當然。擯介通也。下大夫對已君稱名而已，不敢稱下臣。卑遠於君也。出使設擯者以待主

國此擯者稱下大夫云寡大夫不敢稱寡君之老世子對已國之君稱名。擯者曰寡君之適。謂對他國之辭也。輔氏廣曰。上大夫既曰下臣矣。下大夫非名則無稱。方氏慤曰。世子亦公子爾。以為適而傳世。故名世子。而擯者亦曰寡君之適。

通論 孔氏穎達曰。出使之臣。在客曰介。當云介而云擯者。謂出使他國。在於賓館。主國致禮。已為主人。故稱擯也。且擯介散則通。

正義 孔氏據君前臣名。謂宜曰下臣某是也。經其省文與。抑與下大夫自名互備與。

公子曰臣。孽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大

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孽音枿。五葛反。徐五列反。傳陟戀反。遽其庶反。使色

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孽當為枿。聲之誤。孔疏。枿是樹生之。餘故盤庚云。若顯

木之有由孽是也。方氏慤曰。世子為適。則知公子為庶。庶子孽也。適子本也。故公子曰臣孽。謂之孽者。以其自本旁出。若木之有孽故也。傳遽以車馬給使者也。孔疏。士位卑。給車馬役使。故稱

傳遽。方氏慤曰。周官行夫下士。掌傳遽之小事。急而不遽曰遽。士以事人爲事。故自言服傳遽之賤役。案傳遽特謙辭。如下走及牛馬未之類。非必盡掌傳遽也。士臣於大夫者曰私人。孔此下文云。大夫私事使私人。孔氏穎達曰。公子曰臣。擯。故知大夫之臣曰私人也。

孽謂對己君也。若對他國當云外臣。傳遽亦謂對己君也。大夫家臣稱私。此士既不與大夫爲臣。故對大夫稱曰外私。私人擯則稱名者。謂以己之屬臣爲擯相。雖是上大夫及下大夫。擯者則皆稱大夫之名。以其非公事正聘。故降而稱名也。輔氏廣曰。公子曰臣孽。常使於

自別於適也。案大夫得臣士。而士稱於他大夫。不敢曰外臣。辟君也。方氏慤曰。公子與士皆不言擯。則以卑而畧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魯成公時。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之類。

辨正劉氏敞曰。鄭說非也。此乃謂若趙襄子使楚隆弔吳夫差之類爾。凡大夫聘而傳命。則當稱寡君。至於私臣擯於君命。不得言主。故名之也。楚隆之辭曰。寡君之

老無節。使陪臣隆敢展謝之。此則名者也。

因此言私事。所以別於公也。若奉君命則公矣。故不曰君事。而曰大夫私事。然大夫交不出竟。茲記固春秋之

變禮與。

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也。賓必刃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聘也。大聘使上大夫。

孔疏案聘禮及竟張旌。周

禮孤卿建旌。故知大聘使卿。

小聘使下大夫。

孔疏聘禮小聘曰問。其禮如為介。案大聘大夫

為上介。今云如其為介。故知小聘是大夫。

公士為賓。謂作介也。往之也。孔

氏穎達曰。正聘之時。則用公家之士為擯。不用私人。稱

下大夫曰寡大夫。上大夫曰寡君之老。大夫正聘者有

所往適之時。必與公士為賓。賓介也。言使公士作介也。

輔氏廣曰。寡大夫。官也。寡君之老。君之所尊也。私事

使。固不可稱矣。

案非正聘。降其所稱。用臣禮也。正聘。隆其所稱。用賓禮也。大夫正名於他國。重本國之體。以不辱君命也。使公

金定禮言事類 卷四三
士擯則稱寡君之老寡大夫。而此擯者亦得受賓禮。使私人擯則稱名。而此擯者亦不得受賓禮也。公私之辨其嚴如此。

論 范氏鍾曰。凡自稱孤寡不穀。純乎謙也。稱人與擯贊。雖謙而有體。如寡君之老之適。曰寡謙也。曰老。曰適。未嘗不明德與序矣。對尊者極其謙。如某守臣屏臣。曰孽。曰傳遽。是也。對敵之辭。謙不失已。

案 戴記如曲禮少儀雜記諸篇。多係掇拾。不甚條貫。又有後來爛脫者。元熊氏朋來吳氏澄各有考定本。不妨互觀。猶大學有古本。二程子本。朱子本。石經本也。

